

2024 年度高台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规定，我单位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 2024 年决算情况梳理确定评价对象，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限。以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部门职责等为依据，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每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024 年我中心整体支出严格按照资金批复和使用计划进行，严格把好资金使用关，按照项目设计要求投入资金，无截留、无转移。自觉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上级监督。领导小组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工作和技术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项目支出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高台县 2024 年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项目为“三沼”综合利用示范推广项目，由甘肃共裕高新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实施。以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实施好沼渣沼液利用工程为目标，新建沼液水肥一体化配料车间、沼液肥料全自动智能配料设备地基，架设地埋沼液输送管道，购置水肥一体化配料车间配料设施设备、

沼液沉淀过滤反冲池设备。项目实施可提高沼渣沼液利用水平，减少化肥用量。项目申请财政资金 20 万元，我中心对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设立专门账户，制定了严密的财务内控制度，切实做到了专款专用。

项目建设坚持保证质量、安全第一的原则，坚持与发展有机生态农业相结合。项目资金 20 万元已支付完毕，“三沼”综合利用示范推广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包括：完成沼液水肥一体化配料车间、沼液肥料全自动智能配料设备地基建设，架设地埋沼液输送管道 256 米；完成水肥一体化配料车间配料设施设备、沼液沉淀过滤反冲池设备购置安装，所有设备均已投入使用；完成项目宣传。项目实施过程中，任务分工明确、责任靠实到位，项目已通过县、市级项目验收。

三、自评结果概述

通过自评，我中心 2024 年度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各项绩效指标按时完成，有效促进了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果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项目实施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要求执行，没有发生偏离绩效目标的现象发生；在中央巡视、县委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

现违规问题、所涉及的金额为零，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的目标，各项指标也基本达到了预期指标值，总体评价优。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严控资金投入，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预算支配资金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等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的激励约束作用，对评分较低的项目指标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整改方案，督促整改。

三是继续以农村能源资源调查与评价，农村能源新技术试验示范、培训咨询、推广应用，新能源产品检测及成果鉴定，农村节能宣传等工作为导向，加快补齐农村能源建设、安全生产和农业产业化建设方面的不足，推动农村能源各项重点工作取得实效。